

# 家事聲請改定監護人狀

稱謂	姓名	基本資料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：  電話：
相對人 即監護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：  電話：
受監護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：  電話：
關係人 (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住：  電話：

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：

**聲請事項**

一、請求改定聲請人 \_\_\_\_\_ 為受監護宣告人 \_\_\_\_\_ 之監護人，  
並指定 \_\_\_\_\_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**事實及理由**

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(親屬關係) \_\_\_\_\_ ，受監護宣告之人

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\_\_\_\_\_ 年度監宣字第 \_\_\_\_\_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

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 \_\_\_\_\_ 為監護人，並指定 \_\_\_\_\_ 為會同開具財

產清冊之人，茲因有下述之原因事實，請求改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**原因事實：**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 
及件數

一、戶籍謄本 \_\_\_\_\_ 件。  
二、其它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